



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陆生野生动物禁猎区和禁猎期的通告

开州府发〔2026〕2号

为加强陆生野生动物资源及其栖息地保护，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，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在全区范围内划定陆生野生动物禁猎区和禁猎期，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猎区

开州区行政区域范围内均为禁猎区。

二、禁猎期

全年为禁猎期。

三、禁猎物种

- (一)列入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》的陆生野生动物。
- (二)列入国家《有重要生态、科学、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》的陆生野生动物。
- (三)列入《重庆市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》的陆生野生动物。



物。

四、禁猎工具和禁猎方法

除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和方法外，禁止使用弩、弹弓、犬捕、鹰抓、陷阱以及其他妨碍陆生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猎捕工具和方法。

五、有关事项

（一）禁猎区、禁猎期内，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陆生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。因科学研究、种群调控、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确需猎捕的，必须依法依规报批。

（二）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《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通告》（开州府发〔2020〕11号）同时废止。

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政府

2026年1月2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